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175,439股，并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83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701,755.00元，总股本增加至280,701,755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经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在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经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p>
第三条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175,439股，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全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VAPEL</p>	<p>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全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Shenzhen VAPEL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td.</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701,755.00元。</p>
-	-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有关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DC-DC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DC-DC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p>

	试、认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p>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td> <td>11,026.00</td> <td>55.13</td> <td>净资产</td> <td>2016年12月31日</td> </tr> <tr> <td>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td> <td>8,974.00</td> <td>44.87</td> <td>净资产</td> <td>2016年12月31日</td> </tr> <tr> <td>合计</td> <td>20,0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26.00	55.13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974.00	44.87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	100	-		<p>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td> <td>11,026.00</td> <td>55.1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公司设立时</td> </tr> <tr> <td>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td> <td>8,974.00</td> <td>44.8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公司设立时</td> </tr> <tr> <td>合计</td> <td>20,0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26.00	55.13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974.00	44.87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合计	20,000	100	-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26.00	55.13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974.00	44.87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	100	-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26.00	55.13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974.00	44.87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合计	2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701,7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p>

	<p>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七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p>

	<p>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八条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置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p>	<p>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p>
--	--

	<p>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以上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p> <p>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p> <p>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以上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p> <p>（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五)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十六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第四十九条	<p>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p>	-

<p>第五十三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三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第七十二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四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五条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p>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第一百〇二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第一百〇八条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董事会内部委员会的设置及工作细则；</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工作细则；</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日常经营活动</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p>

<p>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单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p> <p>(二)其他交易事项</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涉及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p>上述 1 至 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上述指标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p>	<p>易规则的规定以及本章程确定的原则，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规范董事会上述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有关以上事项的审批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本章程附件之授权管理制度。</p>
---	---

	<p>会批准即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同时小于 3000 万元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 1%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同时小于 3000 万元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对外担保）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第(一)到(三)项提议后或第(四)、(五)项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董事长同意，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过半数董事同意可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如有)。</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附件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根据本章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同出席。</p> <p>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附件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通过传签的方式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上签字；也可以由董事会直接以传签的方式作出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其召集和表决方式等仍应遵循本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以传签方式直接作出董事会决议的，董事有权获得表决所必需的信息资料，传签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由相应比例的董事签字同意方为有效。</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通过传签的方式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也可以直接以传签的方式作出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其召集和表决方式等仍应遵循本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以传签方式直接作出董事会决议的，董事有权获得表决所必需的信息资料，传签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由相应比例的董事签字同意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对各议事项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监事以“传签”的方式在相关会议文件上签名。</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同出席。</p>
第一百五十四条	-	<p>每位监事对各议事项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监事以“传签”的方式在相关会议文件上签名。</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p> <p>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股利分配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并结合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三)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p> <p>(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p> <p>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上市后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p>
----------------	---	--

		<p>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p>1、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p> <p>（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p>
--	--	--

		<p>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六十三条	<p>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1、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人民币。</p>	-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
第一百六十五条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p>	-

	<p>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p>
第一百七十九条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一百八十八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九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百〇四条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p>
第二百〇六条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授权管理制度。</p>
第二百〇七条	<p>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p>	<p>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或删除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